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963,054,84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516,803,459 股)，佔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6,841,500 股後之已發行總數 2,324,025,532 股之 84.46%。

出席董事：宋恭源董事長、源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廣中副董事長、大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明峰董事、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忠雄董事、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朝福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 會計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冠豪 律師

主 席：宋恭源 董事長 記 錄：楊雅雯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略)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略)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2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73,370,505 權 (1,227,179,510 權)	85.24%
反對權數	117,129 權 (117,129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9,567,213 權 (289,506,820 權)	14.75%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956,838,27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9,888,591 元、追溯適用影響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79,768,597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1,109,64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81,61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利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459,902 元、減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95,683,827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2,813,92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4,310,648,873 元。
- 三、 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864,531,733 元(每股配發 2.9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五、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84,069,043 權 (1,237,878,048 權)	85.78%
反對權數	117,032 權 (117,032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868,772 權 (278,808,379 權)	14.2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新修正「公司法」之實施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4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77,462,665 權 (1,231,271,670 權)	85.45%
反對權數	1,214,208 權 (1,214,208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77,974 權 (284,317,581 權)	14.4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78,539,475 權 (1,232,348,480 權)	85.50%
反對權數	137,348 權 (137,348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78,024 權 (284,317,631 權)	14.4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78,537,207 權 (1,232,346,212 權)	85.50%
反對權數	137,362 權 (137,362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0,278 權 (284,319,885 權)	14.4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678,538,322 權 (1,232,347,327 權)	85.50%
反對權數	139,501 權 (139,501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77,024 權 (284,316,631 權)	14.4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說明：

- 一、茲依法選舉第十一屆董事計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及議事手冊附錄三。
- 二、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三、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第十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宋恭源	1,740,362,937
董 事	130589	陳廣中	1,628,940,568
董 事	88	宋明峰	1,535,633,327
董 事	59285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1,220,390,337
董 事	59285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雄	1,200,245,222
獨立董事	528391	薛明玲	1,602,064,921
獨立董事	441272	張孝威	1,171,012,879
獨立董事	435270	楊耀武	1,156,893,883
獨立董事	555968	楊麒令	1,596,845,159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8.1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054,847 權 (1,516,803,459 權)	100%
贊成權數	1,534,966,067 權 (1,088,775,072 權)	78.19%
反對權數	24,760,946 權 (24,760,946 權)	1.26%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3,327,834 權 (403,267,441 權)	20.54%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宋 恭 源



記 錄：楊 雅 雯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光寶集團 107 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2,071 億元，全年稅前淨利達 NT\$107.8 億元，稅後淨利達 NT\$79.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3.42 元，年增 203%。其中，第三季淨利季增達 50%，創下 2 年來單季歷史新高，獲利能力重返成長軌道。光寶集團近幾年來持續進行的轉型，是務實著眼於獲利能力的提升；不僅是營運模式的改變、產品組合的調整，或是營業額的成長，更是創造優質的獲利能力，讓光寶永續地經營發展，朝百年企業邁進。

營運表現

107 年光寶集團兩大營運成長主軸雲端應用、LED 元件、LED 車用與戶外照明已達總營收近三成，年成長逾兩成，展現光寶近年來積極育成新事業、優質轉型的成果。光寶會持續以策略角度投入穩定發展的核心領域，穩扎穩打地將具潛力的新事業發展為長期成長動力。

光電部門不可見光 LED 市場需求成長與 LED 元件市佔率擴增，LED 車用照明出貨順暢。LED 車用照明、感測元件逐漸展現成長潛力，車用攝像頭模組則預計於 108 年底正式量產。資訊產品部門之雲端運算高階伺服器、網通設備電源管理系統出貨穩定成長；鍵盤、滑鼠等電腦周邊產品市佔率提升。儲存部門受惠於雲端運算相關應用穩定成長。

107 年我們因應全球產業環境的諸多變化，將集團業務版圖與事業部門進行精實聚焦，順利處分兩項手機相關事業，目標始終是專注獲利、讓營運體質更穩健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伊始，光寶以營業讓與方式將可攜式影像事業群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資產轉讓予立景創新有限公司，交易對價為現金三億六千萬美元，加上取得對立景創新股權百分之十之權利。107 年第三季，光寶將可攜式機構事業群轄下三家子公司之 100% 股權，出售予深圳上市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旗下子公司深越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五億三千萬元。

企業社會責任

全球重視永續投資價值的趨勢方興未艾，ESG 的表現成為投資人重要的參考指標。光寶自 100 年起已連續八年獲選為「道瓊全球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連續五年獲選為摩根史丹利(MSCI) ESG 領導者指數成份股。107 年獲

選英國湯森路透集團（Thomson Reuters）首次編製的全球科技公司前 100 強。在國內，光寶亦獲得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進行之 107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獲選為「FTSE4Good 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十二度獲得《天下雜誌》107 大型企業之企業公民獎以及 TCSA 107 年灣企業永續獎之電子資訊製造業白金獎之最高榮譽。

未來展望

光寶持續積極朝雲端運算、LED 戶外照明、汽車電子、智能製造、IoT 等領域轉型的方向邁進；並加快全球化佈局的腳步，像是高雄營運中心、華東營運中心擴產等。華東營運中心汽車電子及光學核心事業新廠已於 107 年底正式啟用，高雄營運中心預計於 108 年中投產。我們不斷加速提升整體智能製造的能力，強化光寶的核心能力、量產製造以及服務客戶的競爭力與優勢，結合新科技與技術，產線自動化和數位轉型、優質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品質重於成本，從產品開發即具體落實體制內的創新。

展望 108 年，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都可能對光寶、客戶，或是整個科技產業造成預期外的衝擊。我們期許在變動的外在環境下，光寶以學習和開放的心態，秉持創業家當責的精神，在轉型的道路持續發揮後發先至的實力，創造 One LITE-ON 優質成長、卓越的營運成果。我們感謝光寶的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們給予光寶的長期支持與肯定，更期望 108 年和光寶攜手同心朝向成就「百年企業」邁進。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部門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

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及二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285,301	32		\$ 57,783,86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2,139	-		101,6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23,738	-		-	-	
1140	合約資產	3,024,58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	-	-		911,7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三）	697,671	-		282,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45,484,821	23		52,037,73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0,095	-		79,2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10,806	6		1,364,0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417	-		2,80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四）	31,493,066	16		28,312,572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	-		815,1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638,275	1		3,372,1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984,918	80		145,063,307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1,2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8,67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513,12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95,301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	-	-		573,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4,972,609	3		3,681,9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	20,484,992	10		22,490,41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九）	1,178,393	1		1,426,134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5,914,084	3		9,828,65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4,333,202	2		3,614,9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984	-		641,38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354,9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872,691	1		807,8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151,151	20		44,932,45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7,136,069	100		\$ 189,995,7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30,087,282	15		\$ 30,155,79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51,877	-		147,052	-	
2150	應付票據	18,235	-		38,797	-	
2170	應付帳款	52,309,412	27		56,152,64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781,623	-		803,894	-	
2219	其他應付款	29,388,957	15		21,123,57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6,684	-		19,9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6,079	3		3,221,31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1,011,238	-		866,119	-	
2310	預收款項	1,959,041	1		2,049,7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184	-		16,204	-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三）	1,469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612,081	61		114,596,707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	-		1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605,349	1		1,324,79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三）	351	-		1,7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五）	160,997	-		224,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890	-		80,8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5,587	1		1,631,621	1	
2XXX	負債總計	122,457,668	62		116,228,328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2		23,508,670	1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1,812	2		9,372,488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4		7,462,138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7,697	-		400,329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209	-		49,019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1,367	-		276,782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5		10,015,194	6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745,417	11		27,575,9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900	6		11,786,9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5,954	2		1,338,8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9,147	8		10,093,75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45,001	16		23,219,59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9,863)	(2)		(2,528,89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9,46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8,497)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714	-		3,3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26,610)	(2)		(2,544,018)	(1)	
3500	庫藏股票	(1,248,722)	(1)		(1,248,722)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323,756	36		70,511,47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4,645	2		3,255,951	2	
3XXX	權益總計	74,678,401	38		73,767,429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7,136,069	100		\$ 189,995,7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 211,390,341	102	\$ 220,857,071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3,102,425	1	5,075,609	2
4170	銷貨退回	1,178,828	1	1,217,14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7,109,088</u>	<u>100</u>	<u>214,564,32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三）	<u>180,006,839</u>	<u>87</u>	<u>186,854,50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7,102,249</u>	<u>13</u>	<u>27,709,8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084,795	3	6,774,460	3
6200	管理費用	6,116,248	3	6,175,5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8,444	3	6,415,8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u>66,94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16,436</u>	<u>9</u>	<u>19,365,85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485,813</u>	<u>4</u>	<u>8,343,9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178,863	-	170,309	-
7100	利息收入	1,710,052	1	1,365,837	-
7130	股利收入	39,400	-	39,81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5,265,003	2	1,401,724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七）	86,603	-	179,11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97,693)	-	226,4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338,423	1	341,680	-
7510	利息費用	(875,318)	(1)	(603,844)	-
7590	什項支出	(380,339)	-	(937,955)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20,018)	-	(\$ 96,747)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及二十)	(3,546,662)	(2)	(7,058,7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8,308	1	(4,972,370)	(3)
7900	稅前淨利	10,784,121	5	3,371,59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2,817,037)	(1)	(740,463)	-
8200	淨 利	7,967,084	4	2,631,13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二六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1	-	(43,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83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770)	-	(9,9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441	-	9,55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26)	-	(44,2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243)	-	(1,591,8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0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48,265)	-	(64,1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1,056	-	287,498	-
8360		(246,452)	-	(1,268,484)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348,578)	-	(1,312,76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u>\$ 7,618,506</u>	<u>4</u>	<u>\$ 1,318,37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56,838	4	\$ 2,629,3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46</u>	<u>-</u>	<u>1,797</u>	<u>-</u>
8600		<u>\$ 7,967,084</u>	<u>4</u>	<u>\$ 2,631,131</u>	<u>1</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02,588	4	\$ 1,366,2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918</u>	<u>-</u>	<u>(47,874)</u>	<u>-</u>
8700		<u>\$ 7,618,506</u>	<u>4</u>	<u>\$ 1,318,37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2</u>		<u>\$ 1.13</u>	
9810	稀 釋	<u>\$ 3.38</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2015年11月11日
 浙江海益製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國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朱
昆城

[illegible]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84,121	\$ 3,371,5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8,252	5,675,601
A20200	攤銷費用	306,500	421,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949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4,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1,338,423)	(341,680)
A20900	利息費用	875,318	603,844
A21200	利息收入	(1,710,052)	(1,365,837)
A21300	股利收入	(39,400)	(39,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178,863)	(170,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018	96,7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2,81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9,5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6,603)	(129,5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49,500	8,054,4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62,569	(140,9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9,650	149,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7,38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565	-
A31125	合約資產	(3,033,890)	-
A31130	應收票據	(419,737)	87,012
A31150	應收帳款	8,831,029	7,499,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7)	(19,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00,729)	(284,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1)	3,033
A31200	存 貨	(3,606,918)	(3,340,1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6,139	(\$ 874,201)
A32130	應付票據	(20,571)	20,414
A32150	應付帳款	(4,655,634)	(4,995,9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71)	(200,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10,429	(1,506,6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3)	10,499
A32200	負債準備	(285,733)	(311,752)
A32210	預收款項	(93,901)	184,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174)	89,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6,666	12,937,5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2,673	1,370,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400	39,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547)	(598,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2,648)	(2,596,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83,544</u>	<u>11,153,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7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6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45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8,6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7,5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49	246,70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54,950)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59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58,2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6,424)	(4,204,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871	84,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857	(140,2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322)	(228,65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8,442	17,6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403)	(67,1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01,714</u>	<u>95,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470)</u>	<u>(5,251,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6,066,4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6,15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45)	(19,528,4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5)	(6,27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17)	(1,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87,163)	(6,793,0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537)	(47,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3,460)	(10,310,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173)	(3,016,5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01,441	(7,424,6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83,860	65,208,4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85,301	\$ 57,78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寶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部門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

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寶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82,108	5	\$ 7,536,26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85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680	-	-	-
1140	合約資產	629,58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	1,203	-	1,4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27,686,332	19	27,927,83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98,911	7	11,950,08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32,490	1	469,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3,982	-	255,15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9,644,127	7	7,783,026	6
1410	預付款項	643,755	-	571,3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140,030	39	56,494,254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6,33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13,4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	-	225,69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04,01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一）	-	-	303,9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73,960,509	50	64,705,04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7,640,678	5	6,654,089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5,496,986	4	5,995,67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95,595	2	2,632,6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697	-	106,050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624,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0	-	6,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373,751	61	82,254,415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513,781	100	\$ 138,748,6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7,264,395	11	\$ 17,291,22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997	-	43,447	-
2150	應付票據	2,571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6,599,857	4	6,641,5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361,931	24	28,659,451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838,742	9	10,420,55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444	-	121,4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6,430	2	1,706,48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51,041	1	715,037	1
2310	預收款項	744,113	-	1,301,8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696,521	51	66,901,647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99,170	1	1,131,7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78,236	-	126,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79	-	16,01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五）	119	-	60,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3,504	1	1,335,544	1
2XXX	負債總計	78,190,025	52	68,237,191	49
	權 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6	23,508,670	17
32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1,812	3	9,372,488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5	7,462,138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7,697	-	400,329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209	-	49,019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1,367	-	276,782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7	10,015,194	7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745,417	15	27,575,950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900	8	11,786,96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5,954	2	1,338,8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9,147	10	10,093,75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45,001	20	23,219,598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9,863)	(2)	(2,528,8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49,46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8,497)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714	-	3,3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26,610)	(2)	(2,544,018)	(2)
3500	庫藏股票	(1,248,722)	(1)	(1,248,722)	(1)
3XXX	權益總計	71,323,756	48	70,511,478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513,781	100	\$ 138,748,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40,583,612	103	\$143,873,97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864,980	1	808,758	-
4190	銷貨折讓	2,549,242	2	3,822,61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7,169,390</u>	<u>100</u>	<u>139,242,60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八）	<u>124,808,157</u>	<u>91</u>	<u>124,507,60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2,361,233	9	14,734,997	11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3,044	-	-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43,08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248,189</u>	<u>9</u>	<u>14,878,07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2,405	2	2,815,608	2
6200	管理費用	4,655,078	3	4,790,2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8,991	3	3,841,7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二七）	<u>5,84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12,321</u>	<u>8</u>	<u>11,447,57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835,868</u>	<u>1</u>	<u>3,430,5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 10,463,878	7	\$ 2,119,142	1
7100	利息收入	67,046	-	83,785	-
7130	股利收入	6,599	-	6,9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386,003	1	820,99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8,258	-	28,385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86,603	-	151,04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25,188)	-	491,0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175,715	-	(94,466)	-
7510	利息費用	(450,762)	-	(386,589)	-
7590	什項支出	(50,472)	-	(44,6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十五及十六）	(3,394,351)	(3)	(5,186,58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3,329	5	(2,010,899)	(2)
7900	稅前淨利	8,629,197	6	1,419,60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672,359)	-	1,209,728	1
8200	淨 利	7,956,838	6	2,629,334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0	-	(38,2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78,20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之份額	(28,426)	-	(9,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5,032	-	6,505	-
8310		(98,544)	-	(41,3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2,739)	-	(1,571,4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56,5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47,500)	-	(83,4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164,533	-	276,713	-
8360		(255,706)	-	(1,221,7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354,250)	-	(1,263,09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602,588	6	\$ 1,366,24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42		\$ 1.13	
9810	稀 釋	\$ 3.38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備 註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餘 額	增 減	轉 移	結 算	餘 額	增 減	轉 移	結 算	餘 額	增 減	轉 移	結 算	餘 額	增 減	轉 移	結 算	餘 額	增 減	轉 移	結 算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0,867	\$ 9,372,488	\$ 7,462,138	\$ 328,800	\$ 45,012	\$ 273,487	\$ 10,015,194	\$ 27,497,719	\$ 10,845,332	\$ 398,602	\$ 941,635	\$ 16,252,206	\$ 27,496,140	\$ 1,195,694	\$ -	\$ -	\$ 1,322,272	\$ 1,248,722	\$ 75,931,535	\$ 75,931,535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一25.2%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407	-	-	3,407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295	-	3,295	-	-	-	-	-	-	-	-	-	-	-	-
M1	對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71,529	-	-	-	71,529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867	9,372,488	7,462,138	400,329	49,019	276,782	10,015,194	27,575,950	11,786,967	1,338,878	10,893,753	16,252,206	23,219,598	2,528,893	-	18,497	2,544,018	1,248,722	70,511,478	70,511,4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330,867	9,372,488	7,462,138	400,329	49,019	276,782	10,015,194	27,575,950	11,786,967	1,338,878	10,375,222	16,252,206	23,499,567	2,528,893	-	18,497	2,544,018	1,248,722	70,511,478	70,511,478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一4.1%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M1	對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77,368	-	-	-	77,368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867	3,471,512	7,462,138	472,697	47,209	271,367	10,015,194	31,245,417	12,099,900	2,203,954	15,299,447	16,252,206	30,515,001	3,279,633	-	2,714	3,286,610	1,248,722	71,329,726	71,32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璽



經理人：陳騰中



會計主管：朱麗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629,197	\$ 1,419,6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560	662,204
A20200	攤銷費用	280,321	385,3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47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2,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淨損（益）	(175,715)	94,466
A20900	利息費用	450,762	38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67,046)	(83,785)
A21300	股利收入	(6,599)	(6,9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益份額	(10,463,878)	(2,119,1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8,258)	(28,3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9,5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6,603)	(101,4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9,561	4,822,14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113,044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	(143,0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78,612	(208,8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6,941	14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2,935
A31125	合約資產	(629,585)	-
A31130	應收票據	233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235,654	(255,3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172	2,721,8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3,608)	(163,3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826)	134,691
A31200	存 貨	(1,906,311)	1,568,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72,372)	(\$ 28,248)
A32130	應付票據	1,941	628
A32150	應付帳款	(41,675)	(1,366,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2,480	(3,728,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3,433	(174,5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012)	(78,424)
A32200	負債準備	(270,937)	(286,927)
A32210	預收款項	(557,720)	6,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65)	25,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5,048	3,611,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52	93,1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9	6,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433)	(378,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506)	(862,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2,360</u>	<u>2,470,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8,6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950)	(7,286,4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439	195,89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624,7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5,2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69)	(656,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68	33,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53	11,7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933)	(192,71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78,4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309,030</u>	<u>18,153,7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5,122)</u>	<u>8,959,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7,164,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8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	(3,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4,531)	(6,864,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1,395)	(11,703,6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4,157)	(272,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6,265</u>	<u>7,809,1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2,108</u>	<u>\$ 7,536,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9,888,591
加：追溯適用影響數	279,768,5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79,657,188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1,109,64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81,61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利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459,9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32,308,349
加：本期稅後淨利	7,956,838,2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5,683,82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2,813,923)
可供分配盈餘	14,310,648,8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92 元/每股)	(6,864,531,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46,117,140

說明：

1. 本公司追溯適用影響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新台幣 279,768,597 元，係因 107 年度首次適用新會計準則（IFRS 9）而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 另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光寶科為上市公司，均為無實體股票，故刪除前段。 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若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235-1 修正，公司得雙向發放員工酬勞予控制及從屬公司，故修正第二項及增列第四項。 配合公司法§228-1 修正有關一年得分派多次盈之規定，增列第三項後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7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7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配合公司法§228-1及§240修正，增列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1年可多次分派盈餘及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167-1、§167-2、§267 有關員工獎勵制度修訂，為保留彈性，擬增訂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六條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u>	光寶科為無實體股票可進行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2.1 適用範圍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5 使用權資產。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7 衍生性商品。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9 其他重要資產。	2. 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2.1 適用範圍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無此條文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1. 現行 2.1.2 土地使用權移至 2.1.5 規範。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增加 2.1.5 使用權資產。 3. 現行 2.1.5~2.1.8 移至 2.1.6~2.1.9。
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衍生性商品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3.2 配合公司法修正,將援引之法條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3.3 關於專業估價者等說明移至 3.4 說明。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3 關於專業估價者等說明移至 3.4 說明。
3.4.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無此條文	3.4.1~3.4.3&3.4.4~3.4.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新增。
3.4.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無此條文	
3.4.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無此條文	
3.4.4 3.4所述之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無此條文	
3.4.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無此條文	
3.4.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無此條文	
3.4.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	無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3.4.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無此條文 無此條文 無此條文	3.7~3.8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新增。																																
4.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table><tr><td></td><td>本公司</td><td>投資 控股 公司</td><td>其 他 子 公 司</td></tr><tr><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淨值的15%</td><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5%</td></tr><tr><td>有價證券投總額</td><td>淨值的150%</td><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td>母公 司淨 值的 10%</td></tr><tr><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td><td>淨值的50%</td><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td>母公 司淨 值的 5%</td></tr></table>		本公司	投資 控股 公司	其 他 子 公 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 司淨 值的 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 司淨 值的 5%	4.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table><tr><td></td><td>本公司</td><td>投資 控股 公司</td><td>其 他 子 公 司</td></tr><tr><td>非 供 營 業 用 之 不 動 產</td><td>淨值的15%</td><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5%</td></tr><tr><td>有 價 證 券 投 資 總 額</td><td>淨值的150%</td><td>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td><td>母公 司淨 值的 10%</td></tr><tr><td>個 別 有 價 證 券 投 資 金 額</td><td>淨值的50%</td><td>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td><td>母公 司淨 值的 5%</td></tr></table>		本公司	投資 控股 公司	其 他 子 公 司	非 供 營 業 用 之 不 動 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 價 證 券 投 資 總 額	淨值的150%	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	母公 司淨 值的 10%	個 別 有 價 證 券 投 資 金 額	淨值的50%	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	母公 司淨 值的 5%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
	本公司	投資 控股 公司	其 他 子 公 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 司淨 值的 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 司淨 值的 5%																															
	本公司	投資 控股 公司	其 他 子 公 司																															
非 供 營 業 用 之 不 動 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 價 證 券 投 資 總 額	淨值的150%	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	母公 司淨 值的 10%																															
個 別 有 價 證 券 投 資 金 額	淨值的50%	子公 司淨 值之 100 %	母公 司淨 值的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6.1&6.2.2&6.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 6.3.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	7&7.1&7.2.2&7.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7.2.1 及 7.2.2 刪除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及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9.2.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 9.2.7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之第一~三項規定： 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1&9.3.1.2.1&9.3.1.2.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3.1.2.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此條文	9.3.1.2.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增訂。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1.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本條刪除	9.3.2.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原 9.3.2.1.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刪除。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9.3.2.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9.3.2.3 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2.3 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2.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3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9.3.3.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3.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11.1.3.1 避險性交易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11.1.3.1 避險性交易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會計準則(註1)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註1)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
11.1.5.1 避險性交易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1.1.5.1 避險性交易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會單位最高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6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會單位最高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6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5.3.1&11.6 修改引用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一項</u> 及 <u>第二項</u>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u> 及 <u>第四項</u> 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說明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以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 <u>不動產或設備</u> 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14.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14.4 取得或處分 <u>之資產種類屬</u>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14.3&&14.4&14.5&14.6.1&14.6.2&14.7.3&14.8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6 除 14.1 至 14.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6.1 買賣<u>國內</u>公債。 14.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14.6 除 14.1 至 14.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6.1 買賣公債。 14.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本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7.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4 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4 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20.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無此條文	增加歷次版本修改時間。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照法令修訂
1.2 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條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1.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2.3 除前二項規定外，該公司有短期購料資金融通之必要、短期財務業務資金需求或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資金融通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1.2 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條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1.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2.3 除前二項規定外，該公司有短期購料資金融通之必要、短期財務業務資金需求或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資金融通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1. 配合實務修正 2. 依照法令修訂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依照法令修訂
2.2.5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違反本辦法 1.2 及 2.2 之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項條文，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	依照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6.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1.3.2.2 及 1.3.2.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1.3.2.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6.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3.2.2 及 1.3.2.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1.3.2.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1. 配合實務修正 2. 依照法令修訂
2.6.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6.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 <u>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u> 。	依照法令修訂
<u>3.2.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如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無	依照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5.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照法令修訂
5.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5.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照法令修訂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依照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6.2 各董事如對本辦法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	6.2 各董事如對本辦法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照法令修訂
7.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7.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之成員多元化政策,增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配合金管會研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u>前本項第二、三款所列人員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u>審計服務，或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一旦二年內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u>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金管會研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u>前項提名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u>若有提名獨立董事者</u>，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u>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 <u>四五、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獨立董事相關證明文件。</u>	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配合金管會研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No	身份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1	董事	宋恭源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DIODES,INC 董事長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蘇州光建存儲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董事 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 董事 昂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閎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閎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 董事代表人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2	董事	陳廣中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董事代表人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 董事代表人 閎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閎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光建存儲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Lite-On Japan Ltd. 董事 KBW-LITEON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KBW-LEOTEK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No	身份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	董事	宋明峰	KBW-LITEON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副董事長 KBW-LEOTEK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副董事長 LEOTEK, PSC 副董事長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盧克修	Diodes Incorporated 董事、總裁及執行長 Lorenz 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5	董事	陳忠雄	菲律賓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Diodes Incorporated 副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Smart Power Holding Group Co.Ltd. 董事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 董事 Smart Power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6	獨立董事	薛明玲	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張孝威	聯意製作(股)公司(TVBS)董事長 威望媒體控(股)公司董事長 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長
8	獨立董事	楊耀武	iD Ventures America, LLC Partner GVT Fund 董事長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董事 Bandwidth 10 董事 Neurostim OAB 董事
9	獨立董事	楊麒令	廣達電腦雲端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雲達科技總經理 雲達(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QCT LLC President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Japan Inc. Chairman QCT Korea Inc. Director & President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Managing Director QCG Computer GmbH Managing Director